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江璧岑
電話：02-81013798
電子信箱：1045@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30503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3556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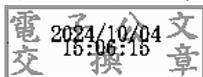
主旨：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修訂證券商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如附件，並自113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79011號令辦理。
- 二、證券商如有轉投資海外事業，應於每次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檢附「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並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107年10月4日臺證輔字第10705033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券商輔導部(含附件)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上半年度)

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

制訂日期：113年9月

項目 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轉投 資	1.海外事業之營業範圍是否與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範圍相符？					
	2.海外事業之營業內容是否與原申報之轉投資目的相同？					
	3.海外事業之關係人交易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如交易價格及條件異常或與非關係人交易有重大差異，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等）？					
	4.財務報告是否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包括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該事業對外背書保證暨借款情形等）？					
	5.財務報告附註是否已揭露海外事業相關資訊（包括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實質關係人有關資訊？					
	6.證券商負責人是否無充任海外事業之負責人？如有，是否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但書規定？					

項目 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7.是否無以外國事業名義回臺設立 FINI 帳戶之情事？如有，其資金來源暨設立原因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1)外國子公司已訂定對客戶 KYC 之查核作業程序 (2)客戶資金未源自我國或大陸地區 (3)客戶未具陸籍身分					
	8.外國事業是否無買賣證券母公司股票之情事？					
	9.海外事業如屬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等海外事業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對外負債總額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未超過證券商母公司其資本淨值之六四倍(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 (2)流動負債總額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未超過該等海外事業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之其流動資產總額(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 (3)投資部位符合限額規定(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					
	10.證券商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海外創投事業(即創投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未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2)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短期資金之運用，未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資金	1.資金貸與海外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 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貸與	(1)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2)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標準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海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貸與公司及對象是否皆為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子公司					
	(2)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3)作業程序完整記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之項目					
	(4)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5)資金貸與期間未超過 1 年(如超過 1 年，是否有合法程序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6)辦理資金貸與前，應依作業程序規定進行審查，包括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7)資金貸與個案應依作業程序規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8)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						
(9)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標準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海外子公司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	1.是否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第 1 至 7 點皆包括證券商及海外子公司)？					

項目 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2.作業程序是否完整記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之項目？					
	3.作業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4.辦理背書保證前，是否依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5.背書保證個案是否依作業程序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6.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未超過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					
	7.背書保證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標準者，是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及代海外子公司公告申報？					
	8.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係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					
	(2)辦理背書保證之範圍係海外子公司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發行公司債及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					
	(3)因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需要者，該子公司係註冊於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					
	(4)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5)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					

項目 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融資者，該海外子公司業務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重大異常情事					
	9.海外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公司及對象，是否皆為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子公司？					

註：以上請證券商視需要提供佐證資料供參

填表人：

經理人：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